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司函

建科综函〔2015〕127号

关于举办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及《绿色建筑评价技术细则》培训班（第一期）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，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建委（建设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：

新修订的国家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（GB/T50378-2014）和《绿色建筑评价技术细则》已由我部正式发布实施。为做好新标准的贯彻实施，明确绿色建筑评价技术原则和评判依据，使有关人员深入理解、准确把握标准相关要求，统一绿色建筑评价尺度，规范绿色建筑的评价工作，推进全国绿色建筑评价工作健康发展，根据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培训计划安排，现定于2015年10月15日至16日，在南京举办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内容

- （一）宣传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健康发展；
- （二）解读新修订的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（GB/T50378-2014）和《绿色建筑评价技术细则》条款；
- （三）结合新标准修订介绍绿色建筑方案设计和评价方法。

二、参会人员

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工作负

责人，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专家委员会成员，以及有关从事绿色建筑开发、设计、施工、运营、评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
请各省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，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建委（建设局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统一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。并于2015年10月9日前将参会回执（见附件1）用电子邮件发送至会议联系邮箱。

三、时间和地点

时间：2015年10月14日全天报到，15、16日培训，会期两天。

地点：江苏省会议中心（钟山宾馆）主楼三楼大会堂（地址：南京市中山东路307号，电话：025-84818888）。

四、承办单位

本次会议由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主办，由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科技发展中心和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承办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科技发展中心 彭桂文

电 话：025-51868142

手 机：18020102186

Email: 944934375@qq.com

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 高雪峰

电 话：010-58933282

六、其它事项

(一) 培训课程结束后即进行考试。考试合格者可获得住房城乡建设部继续教育证书。请自带一寸彩色照片一张(背面写上省份和姓名)。

(二) 培训费 1000 元/人(含培训教材等费用)。食宿统一安排,费用自理。本次培训费只接受银行转账,请于 10 月 9 日前汇出并返回付款回执)。

附件: 1. 绿色建筑评价培训会议参会回执

2. 报名须知



抄送: 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科技发展中心、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

附件 1

绿色建筑评价培训会议参会回执

单位名称					邮 编		
单位地址							
联系人	手机		手机		身份证号		
	电子邮箱		手机		电子邮箱		
姓名	性别	职务职称	专业	手机	身份证号	电子邮箱	

注：请各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参会人员报名，将参会回执于2015年10月9日前发邮件至 944934375@qq.com 邮箱。回执邮件标题请采用“单位名称+参会回执”的形式。

附件 2

报名须知

一、费用缴纳

绿色建筑评价培训会议培训费付款回执

参会单位名称	
参会人员姓名	
缴费总人数	
缴费日期	
付款金额	
发票抬头	
缴费银行信息	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南京江苏路支行 银行行号：302301032180 开户名称：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发展中心 银行账号：7321810182600062427
汇款凭证	

备注：请参会单位尽快完成培训费汇款手续，填写付款回执并于 10 月 9 日前返回 944934375@qq.com 邮箱。汇款凭证可用截图或拍照形式，提供电子版。培训期间在会务组领取发票。

二、住宿预订

江苏省会议中心(钟山宾馆)住房标准为：普通标间（440 元/天，含 2 早）、普通单间（440 元/天，含单早）。因酒店房间有

限，会务组将根据预订时间顺序协助安排住宿预订。

另，参会人员也可自订亚朵快捷酒店住宿，房价 340 元/天，标间含双早，单间含单早。地址：中山东路 486 号，位于江苏省会议中心西，步行约 15 分钟。可乘坐地铁 2 号线到西安门站下车步行 5 分钟即到。电话 025—83225999。

绿色建筑评价培训会议住宿预订回执

参会单位名称	
参会人员姓名	
预订房间	住宿日期：__月__日至__月__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标间____间，__月__日至__月__日 合住人姓名：（ ）+（ ） 合住人姓名：（ ）+（ 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单间____间，__月__日至__月__日 合住人姓名：（ ）+（ ） 合住人姓名：（ ）+（ ）
单人愿意合住	合住人性别：
发票抬头	
行程安排	航班班次： 抵宁日期及时间： 火车班次： 抵宁日期及时间：

备注：参会单位如需预订入住江苏省会议中心(钟山宾馆)，务请填写此回执并于 10 月 9 日前返回 944934375@qq.com 邮箱。

